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7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6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1月2日13时3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为民街XXX号附近，窃得被害人韩某某停放于该处的价值人民币2,375元的杰林牌TDR02 - 11Z型电动自行车1辆。后该车被扣押并发还被害人。

被告人张某某被抓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韩某某的陈述笔录；证人曹某某的证言笔录；相关发票、收据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、案发抓获经过及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涉案赃物已追回，可以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张某某可以宣告缓刑。本院为保护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(已预缴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会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缪军  
马丹虹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